

# 中国古代虞衡制度的生态智慧及其现代价值

何清俊, 向文静, 彭 静

**摘 要:** 中国古代虞衡制度借助农耕文明的生态保护实践, 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凸显了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生态哲学观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治理智慧。本文通过历史文献分析与管理学制度分析, 对虞衡制度的沿革、职能与运作机制进行考察, 深入挖掘其“取用有节”的资源管理法则、“刑赏并用”的生态法治精神以及“分类分区”的保护策略, 进而探讨这一古老制度对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研究表明, 虞衡制度通过体系化的机构设置、律法化的资源管理及动态化的巡查监管, 构建了中国古代“国家主导”的生态治理模式, 为现代生态治理提供了丰富的制度遗产和文化资源, 其在协调人与自然关系、平衡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方面的智慧, 能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转型及全球生态治理提供历史借鉴。虞衡制度所体现的治理系统性、法律强制性与文化教化性, 对于当前完善生态治理体系、推动生态文化传承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虞衡制度; 生态智慧; 天人合一; 生态文明; 可持续发展; 生态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22.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6-0143-11

## 一、引 言

我国古代很早就把关于自然生态的观念上升为国家管理制度, 专门设立掌管山林川泽的机构和制定相关政策法令, 这就是虞衡制度。“虞衡”是中国古代管理自然资源官职的总称, 虞衡制度是中国古代掌管山林川泽等自然资源的专职机构体系, 其历史可追溯至五帝时期。舜帝时期便任命伯益为“虞”, 负责掌管山泽草木, 并驯养鸟兽, 反映了华夏文明早期对自然资源系统性管理的朴素认知。虞衡制度的核心理念在于国家通过专门的官吏体系, 对关键自然资源进行宏观调控与保护, 以维护生态平衡和国家经济的稳定。此后虽经王朝更迭, 虞衡制度一直延续至明清, 形成了一套完整严密的生态治理体系, 堪称世界古代生态治理史上的典范, 承载着古人对自然规律的敬畏和对永续利用的追求。在全球生态危机日益严峻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纵深推进的时代背景下, 回溯并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然而, 当前学术界对虞衡制度生态智慧的系统性研究尚显不足, 尤其是在与现代生态治理实践相结合方面存在空白。目前学界主要相关代表性研究有: 黄德宽揭示了上古“管理山泽”的理念与虞衡制度的隐性关联<sup>[1]</sup> (P59-78); 郑辉聚焦“林业”这一虞衡制度的核心管理对象, 对中国古代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尤其是虞衡制度核心组成部分进行了深入探讨<sup>[2]</sup>; 周启梁以“土地制度变迁”为核心线索, 系统梳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中国古代虞衡制度的生态智慧及其景观再生范式革新研究”(25BG174)

**作者简介:** 何清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艺术与传媒学院, heqingjun@cug.edu.cn (湖北武汉 430074); 向文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艺术与传媒学院; 彭静,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艺术与传媒学院

理西周至清代中国古代环境保护法制的演变脉络,提出“环境保护法制与土地制度同步发展”的观点<sup>[3]</sup>。但以上研究存在以下不足:虞衡制度的演进脉络分析薄弱,对虞衡制度系统性生态智慧的提炼不够,未能将“虞衡制度”作为独立对象进行学术话语体系构建,也未能深入探究传统生态制度和生态智慧的现代转化。

鉴于此,本文通过考察虞衡制度的历史,挖掘其内含的生态智慧,探讨其对于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生态文明体系的价值,以期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历史与文化支撑,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提供历史滋养与中国智慧。

## 二、虞衡制度的历史演进与生态管理

虞衡制度起源于五帝时期,确立于夏商周三代,发展于秦汉至明清,形成了连续性的制度演进脉络。虞衡制度并非一时一地之产物,而是伴随中华文明的演进而不断发展完善的复杂体系,包含严密的组织结构和明确的职能划分,是其生态智慧得以实践的制度保障。

### (一) 虞衡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虞衡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中国上古传说时代,形成时期与中国古代农业文明的发展密切相关。早在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过渡时期,先民已意识到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尚书·舜典》记载舜帝改革中央官制时设立“虞”官,由伯益执掌山林川泽之政令,标志着中国最早的自然资源管理机构诞生。“帝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佥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让于朱、虎、熊、罴。帝曰:‘俞!往哉!汝谐。’”<sup>[4] (P28)</sup>这段文字记载了上古时期舜帝与群臣讨论任命官员的对话,舜帝任命伯益掌管山泽草木鸟兽的虞官,体现了早期国家对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视。传文明确“虞,掌山泽之官”,说明“虞”是上古时期专门负责管理山林、湖泽、草木、鸟兽的官职,这也是中国早期“自然资源管理官”的明确记载,体现了古人对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早期制度设计。《逸周书·大聚》记载了保护山林川泽的“禹之禁”。“旦闻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三月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且以并农力执,成男女之功。夫然则有生而不失其宜,万物不失其性,人不失其事,天不失其时,以成万财。既成,放此为人。此谓正德。”<sup>[5] (P137-138)</sup>体现了早期社会对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理性认知,围绕“正德”展开的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社会治理智慧,可从三层次解析:一是生态层面要顺时禁伐渔,护万物生长,避免过度索取,使得“万物不失其性”,这体现了古代“天人共生”的生态观;二是社会层面要协农力、成男女生养,保民生根本,将“生态禁令”与“社会生产”结合,其逻辑是生态稳定是民生的基础,只有自然资源可持续,农业生产、民众生活才能有序,避免因资源枯竭导致社会失序;三是治理层面要以“顺时养物”为治国之根本“正德”,这里的“正德”并非单纯道德,而是“符合自然规律、保障民生福祉”的治国纲领,强调为政者需以“顺天”为前提,以“养民”为核心,治国者需通过“顺时禁护自然”,协调社会生产与民生,最终实现“天、社会、人”的和谐,这亦是“正德”的根本内涵,是古代“生态治理与社会治理一体化”的典型思想。

西周时期,虞衡制度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山虞”“泽虞”“林衡”“川衡”分别负责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系统化职官体系。《周礼·地官》记载山虞的职责如下:“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抡材,不禁。春秋之斩木,不入禁。凡窃木者,有刑罚。若祭山林,则为主,而修除,且辟。若大田猎,则莱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sup>[6] (P355-356)</sup>山虞掌管有关山林的政令,在山中设置藩界并设立禁令。此外,在祭典和围猎期间,山虞负责清扫和管

理场地。又“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 而平其守, 以時計林麓而赏罚之。若斩木材, 则受法于山虞, 而掌其政令”<sup>[6]</sup> (P357-358)。林衡掌管巡视林麓的禁令, 监督守护林麓的官吏尽职尽责, 根据季节和林木生长规律统计林麓的资源情况, 并据此对相关人员进行赏罚, 如果需要砍伐木材, 须听从“山虞”的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 同时林衡负责具体执行和管理这些政令。又“泽虞掌国泽之政令, 为之厉禁, 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 以时入之于玉府, 颁其余于万民。凡祭祀、宾客, 共泽物之奠。丧纪, 共其苇蒲之事。若大田猎, 则莱泽野。及弊田, 植虞旌以属禽”<sup>[6]</sup> (P359-360)。泽虞掌管国家湖沼的政令, 并制定相应的禁令, 负责让当地民众守护沼泽中的动植物资源等, 按时将其中的珍品贡入玉府, 其余部分则颁赐给民众。又“川衡掌巡川泽之禁令, 而平其守。以时舍其守, 犯禁者执而诛罚之。祭祀、宾客, 共川奠”<sup>[6]</sup> (P358-359)。川衡负责巡视河流沼泽地区, 执行相关禁令, 并合理安排守护人员。这些记载虽为职官职责的说明, 却通过“山林”“泽藪”“林麓”“川泽”等具体名词, 构建了先秦时期人们对自然环境的分类认知。

进入秦汉大一统时期, 独立的“虞”“衡”官职在中央政府的官制表中基本消失。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自然资源管理职能的完全中断, 先秦虞衡的职责被整合进了新的帝国官僚体系, 并由少府和水衡都尉两个关键机构承接, 职能更加细化和明确。这种转化伴随着一个根本性的目标转移, 即从先秦理想化的国家资源管理与生态维护, 转向服务于皇室私用与财政需求的经济剥削。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汉书·百官公卿表》明确记载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 以给供养”<sup>[7]</sup> (P731)。清晰地揭示了少府在资源管理上的核心目标就是征税与供给, 关注点并非资源的生态保护, 而是如何将山、海、池、泽等自然资源转化为可供皇室挥霍的财富。汉武帝时期,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和开发皇家资产, 设立了水衡都尉这一新官职, 核心职责是掌管当时规模宏大、物产丰饶的皇家园林上林苑。水衡都尉的设立, 实际上是从少府的职能中进一步细分和强化了对特定皇家地产的管理, 职权范围一度非常广泛, 甚至包括铸币、官营手工业等, 其地位几乎可以与少府并驾齐驱。值得注意的是, 王莽改制时, 曾将水衡都尉改名为“予虞”。这一名称上的复古, 恰恰从侧面印证了时人已将该机构的职能与古代的“虞官”联系起来, 表明虞衡作为一种“文化记忆”与制度符号, 在当时仍然具有影响力。然而, 这种名义上的回归并未改变服务于皇权的实质。至东汉初年, 水衡都尉被裁撤, 职能重新并入少府, 进一步说明了二者职能的同源性和高度关联性。

此后, 从魏晋南北朝至明清, 尽管机构名称与隶属关系时有变更, 但掌管山林川泽、渔猎樵采的核心职能始终得以延续。唐代杜佑《通典》记载:“虞部, 盖古虞人之遗职。至魏, 尚书有虞曹郎中, 晋因之。梁、陈曰侍郎。后魏、北齐虞曹掌地图、山川、近远园囿、田猎、杂味等, 并属虞部尚书。后周有虞部下大夫一人, 掌山泽、草木、鸟兽而阜藩之; 又有小虞部, 并属大司马。隋初为虞部侍郎, 属工部。炀帝除‘侍’字。武德中, 加‘中’字。龙朔二年, 改为司虞大夫, 咸亨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 又改虞部为司虞, 至德初复旧。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需、田猎等事。员外郎一人。隋初置, 与户部员外郎同。龙朔以后, 曹名改而官不易。”<sup>[8]</sup> (P647) 由此可见, 曹魏设立“虞曹”, 实现对自然资源事务的统一管理, 晋朝沿用从而形成较为稳定的机构框架。南北朝虽政权更迭频繁, 但大多数政权仍保留虞曹, 职责范围扩展至地图、园囿、狩猎等, 显示制度的适应性与广泛性。隋代将虞部置于工部, 设虞部侍郎, 提升了行政层级。唐代工部下设虞部郎中、虞部员外郎等职, 职能涵盖“山泽、苑囿、草木、薪炭”等事务, 职责扩展至首都绿化与皇家园林管理, 体现了制度向城市环境治理的延伸, 并延续“以时禁发”等法令原则, 管理弋猎、采捕等事务, 职能进一步细化。宋代虞部仍属工部, 并负责山林、水泽等自然资源的监管, 《宋史·职官志》列明工部下设虞部, 虞部郎中等官员“掌山泽、苑圃、河渠之政”<sup>[9]</sup> (P3862), 负责山林水泽的管理与禁采禁伐等事务。《明史·职官志》记载, 洪武二十九年

(1396年)将虞部改为“虞衡司”,并在后期进一步设为“虞衡清吏司”,设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职<sup>[10] (P1759)</sup>,职责包括森林、山川、猎捕、冶炼以及街道沟渠等,形成较为完整的生态管理体系。清代沿袭明制,该司成为工部四清吏司之一,官员结构实现满汉共治,职责仍以规划、监督为主,体现了制度的延续性与官制的民族融合特点。

虞衡制度自五帝时期的“山虞、泽虞”起源,历经秦汉、三国、晋、南北朝的多次传承与适度调整,至隋唐时期实现官制层级的提升与职能的城市化。宋代虽未出现根本性改革,但制度仍保持运作。明清两代对机构名称与官职设置进行系统化、细分化,使虞衡职能更加专业化、监督化,直至清末才逐步废止。整体来看,虞衡制度是一条从古代自然资源管理到近代生态治理的连续脉络,体现了中国古代“天人合一”思想的制度化表达。

## (二) 虞衡制度的分工及其管理职责

作为一套源远流长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中国古代的虞衡制度在长期实践中逐步构建起一个多层次、多功能的生态治理体系。该体系以“虞衡”为核心管理机构与制度载体,通过职官设置、区划管理、时禁规范、执法监督、资源利用与调节等多重机制的有机组合,形成了集保护、监管、利用与调节于一体的系统性治理结构。

第一,从治理结构与职官体系来看,虞衡制度建立了中央与地方协同的垂直管理框架。在中央层面,虞衡相关职能多隶属于工部或类似机构,负责制定全国性的山林川泽管理政策与法令;在地方层面,则设有山虞、泽虞、林衡、川衡等专职官员,分别负责不同类型生态区域的具体管理。这种“中央—地方”分层管理、职能分化的制度设计,既保障了政令的统一性,又兼顾了地方生态条件的差异性,为生态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第二,在资源区划与职能分工方面,虞衡制度体现出鲜明的生态系统分类管理思想。《周礼》等文献通过“山林”“泽藪”“林麓”“川泽”等具体名词,构建了先秦时期人们对自然环境的分类认知,山虞专司山林资源管理,林衡负责国有林木的规划与保护,泽虞掌管湖泽地区的渔业与物产,川衡则负责河流与水道管理,防治滥捕与水质污染。这种按照自然地理类型与资源属性进行职能划分的方式,反映了古人对自然系统多样性与区域差异性的深刻认知,也为精准治理奠定了基础。第三,虞衡制度建立了基于自然节律的时禁规范体系,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调节人类活动与生态周期的关系。虞衡制度的实施依赖于具体的管理行为,如“设禁”“巡守”“计材”“时禁”等,这些行为的描述虽简略,却间接呈现了先秦时期自然资源的利用场景与生态状态。据《周礼》等记载,虞衡官员有权制定并实施“以时禁发”的管理措施,如“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这类“依时禁伐”“依时禁渔”的制度安排,本质上是将生态系统的自然节律纳入管理考量,通过设定资源利用的“时间红线”,保障动植物生长繁衍的关键期不受干扰,从而实现生态系统的休养生息与可持续利用。

此外,执法监督与日常巡查机制是该体系得以有效运行的关键环节。虞衡官员不仅负责制定政策,还承担着区域内的资源巡查、违规查处与生态监督职责,定期巡视所辖山川林泽,制止盗伐、滥猎、过度捕捞等破坏性行为,并依法实施惩罚。这种制度执行的闭环设计,确保了生态保护政策不只停留在文本层面,而是能够真正落地生效。虞衡制度还体现出对资源利用的弹性调节与合理化引导,它并非一味禁止资源开发,而是主张“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在尊重生态规律的基础上,允许民众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范围内进行樵采、渔猎等活动,并通过征收赋税等方式对资源利用行为进行调控。这种保护与利用并重的治理逻辑,既维护了生态平衡,又兼顾了社会经济需求,展现出古人“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生态伦理观与实用智慧。

虞衡制度所构建的生态治理体系,是一个包含职官设置、区划管理、时禁规范、执法监督与

资源调节等要素的有机整体。这一体系不仅具备制度化的管理框架与精细的运行机制, 更蕴含着对自然规律的尊重、对生态平衡的追求以及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深刻洞察, 为当代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制度创新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

### 三、虞衡制度生态智慧的多维解读

虞衡制度的千年传承, 不仅在于其制度设计的精巧, 更在于其背后深厚的哲学底蕴和生态智慧, 体现了中华文明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独特理解, 是其穿越时空、至今仍闪耀光芒的根本原因。虞衡制度构建“理念—实践—保障”的完整逻辑链, 从“思想根源”“实践功能”“保障机制”三个层面, 完整呈现虞衡制度的生态智慧。

#### (一) 天人合一: 虞衡制度的哲学基础

虞衡制度深植于中国传统“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土壤。这一世界观认为, 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而非自然的征服者或主宰者。天地万物与人构成一个相互依存、有机统一的生命共同体, 古人将自然视为有机整体, 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周易·节卦》指出:“天地节而四时成, 节以制度, 不伤财, 不害民。”<sup>[11] (P539)</sup> 天地阴阳消长、寒暑交替等自然运行有其节制规律, 因此形成四季有序更替, 圣人效仿天地之“节”, 制定礼仪法度来节制社会行为, 使财用有度、征役有时, 从而避免浪费资财、损害民生, 强调“节制”的重要性, 自然规律因节制而和谐, 人类社会需以制度约束行为, 达到平衡稳定。又如孔子言:“天何言哉? 四时行焉, 百物生焉, 天何言哉?”<sup>[12] (P211)</sup> 这里的“天”即包含四时运行、万物生长在内的自然界, 天、地、人三者被视为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 相互关联、相互作用, 共同构成和谐的生态系统。因此,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必须顺应自然规律“道”, 尊重自然界的内在价值, 谋求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虞衡制度中的各项禁令, 如遵循动植物生长繁育周期的季节性禁令, 正是“天人合一”思想在国家制度层面的具体化, 它反对强行改变和破坏自然, 主张通过人的能动性维护和促进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 这种整体论的生态观与现代生态学强调的系统性、关联性原则高度契合。

作为古代中国资源和生态管理的专职官职, 虞衡官员的职责不仅限于调配自然资源和管理农业生产, 还需要考虑如何通过合理的资源利用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礼记·月令》记载:“季春之月……田猎置罟、罗罔、毕、罾、餗兽之药毋出九门。……命野虞毋伐桑柘。”<sup>[13] (P304-308)</sup> 这种根据自然节律安排资源利用的实践, 体现了古人对自然规律的深刻理解和尊重。再如《荀子·王制》明确指出:“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 不夭其生, 不绝其长也; 鼃鼃、鱼鳖、鳅鳢孕别之时, 罔罟毒药不入泽, 不夭其生, 不绝其长也; 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 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馀食也。”<sup>[14] (P128-129)</sup> 其核心思想是强调对自然万物的利用需遵循其生长规律, 在动植物生长繁育的关键时期加以保护, 通过顺应时令的生产活动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 体现了古人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深刻认识。与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观不同, 虞衡制度体现的是一种整体性思维, 这种整体性思维将地球比喻为生命体, 森林如同毛发, 河流如同血液, 强调生态系统的有机性和完整性。

#### (二) 节用有序: 资源管理的实践智慧

虞衡制度在资源管理方面体现了“取用有节”的生态持续观, 通过“以时禁发”, 即根据时令限制或开放资源利用来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论语·述而》记载:“子钓而不纲, 弋不射宿。”<sup>[12] (P83)</sup> 《孟子·梁惠王上》也强调:“数罟不入洿池, 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 林木不可胜用也。”<sup>[15] (P3)</sup> 这些思想均成为虞衡制度实施的理论基础。《国语·鲁语》记述:“且夫山不

槎藁, 泽不伐夭, 鱼禁鲲鲕, 兽长麋麇, 鸟翼鷩卵, 虫舍蜺蛭, 蕃庶物也, 古之训也。”<sup>[16] (P185-186)</sup>这句话的意思是不砍伐山上未长成的树木, 不割取沼泽中尚未长大的草木, 禁止捕捞小鱼, 禁止猎杀幼兽和珍稀猛兽, 这是为了使万物生长得更加繁茂。汉代董仲舒《春秋繁露·天容》中指出:“天之道, 有序而时, 有度而节, 变而有常。”<sup>[17] (P430)</sup>它体现了对自然资源取之有度的思想。

虞衡制度的核心并非单纯“禁止开发”, 而是强调“以时取之”“取之有度”的可持续原则, 这种逻辑背后隐含着先秦时期对自然规律的敬畏与对生态平衡的朴素追求。《老子·俭欲》中指出:“咎莫大于欲得; 祸莫大于不知足。”<sup>[18] (P246)</sup>老子认为最大的祸患莫过于不知满足, 最大的罪过莫过于贪得无厌, 意在告诫人们要克制过度的欲望, 懂得知足, 否则会招致灾祸与过错。《吕氏春秋·义赏》也有类似观点:“竭泽而渔, 岂不获得? 而明年无鱼; 焚藪而田, 岂不获得? 而明年无兽。诈伪之道, 虽今偷可, 后将无复, 非长术也。”<sup>[19] (P432)</sup>这段话明确指出不能过度攫取自然资源, 排干池塘的水来捕鱼, 虽然一定会有收获, 但明年就没有鱼了; 烧毁沼泽来耕种, 但明年就没有野兽了。用欺诈虚伪的方法, 即使现在能苟且得利, 以后也不会再有了, 这不是长久之计。它通过“竭泽而渔”“焚藪而田”的比喻, 强调了只顾眼前利益、破坏根本的做法虽能暂时获利, 却失去长远发展的基础, 进而批判了“诈伪之道”, 主张做事应秉持可持续的长远眼光, 反对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这一思想对后世重视生态保护、倡导诚信经营等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这两段虽非直接描述虞衡制度的原始文献, 却是对先秦生态保护思想的总结, 其核心逻辑与虞衡制度完全一致, 即“不夭其生, 不绝其长”, 不扼杀生物的生长机会, 不切断其繁衍链条。

虞衡制度推行的资源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三点。一是时禁制度, 即在动植物生长繁殖期实行封山、禁猎、禁渔。《逸周书·大聚》规定“春三月, 山林不登斧; 夏三月, 川泽不入网罟”, 这种时禁制度确保了生物在关键生长期得到有效保护。二是分类保护, 对不同类型的资源采取差异化保护策略。例如对于林业资源, 禁止砍伐幼林, “木不中伐, 不粥于市”<sup>[13] (P274)</sup>; 对于渔业资源强调“鱼禁鲲鲕”<sup>[16] (P115)</sup>, 禁止捕捉幼鱼; 对于野生动物, “不杀胎, 不妖夭, 不覆巢”<sup>[13] (P254)</sup>, 保护繁殖期的动物。这种分类保护体现了对生态系统多样性的认识。三是分区管理, 设立不同类型的保护区域。《周礼·山虞》记载:“掌山林之政令, 物为之厉, 而为之守禁。”<sup>[6] (P355)</sup>郑玄注:“物为之厉, 每物有蕃界也。”<sup>[20] (P590)</sup>这种“蕃界”即类似于现代的自然保护区, 在其中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 “春秋之斩木不入禁”, 只有在非保护区才允许有限的开发利用。

在“天人合一”思想的指导下, 虞衡制度展现出鲜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其核心是“节用有序”“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态持续观。这一观念包含两层含义: 一是时间上的“有节”, 即在恰当的时间获取资源, 避免在动植物休养生息的关键时期进行干扰, 从而保障资源的可再生性; 二是数量上的“有度”, 即索取资源不能超出自然的承载能力, 反对竭泽而渔、焚林而猎式的掠夺性开发。这种基于对生态承载力和恢复力朴素认识的资源利用原则, 旨在平衡当代人的需求与后代人生存发展的权利, 确保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 这与现代可持续发展理论所强调的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原则不谋而合。

### (三) 刑赏并用: 生态法治的先进理念

生态智慧的落地需要刚性的制度保障, 虞衡制度在实践过程中彰显出刑赏并用的生态法治精神, 通过“刑赏并用”的手段来确保生态保护政策的有效实施。一方面, 虞衡官员负责巡查各地的山川林泽, 对于违反禁令、破坏山林川泽者, 国家会施以严厉的惩罚。从《秦律》到《唐律疏议》再到明清律例, 历代法典中都有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文, 构成了严密的生态刑法体系。另一方面, 制度也包含奖励措施, 也通过奖励机制激励民众参与生态保护, 形成正向引导, 对积极参与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民众给予鼓励。这种赏罚分明的治理模式, 将生态保护的责任主体从官员扩大

到普通民众，通过法律的威慑和激励作用，将生态伦理观念转化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

《周礼·地官司徒·草人》规定：“川衡掌巡川泽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时舍其守，犯禁者执而诛罚之。”<sup>[6] (P358)</sup>云梦秦简《田律》更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环境保护法律文献之一，其中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毳，毋毒鱼鳖，置阱罔，到七月而纵之。”<sup>[21] (P20)</sup>这些法律规定细致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奖励机制方面，虞衡制度注重利益共享。《周礼》记载，泽虞“使其地之人守其财物，以时入之于玉府，颁其余于万民”<sup>[6] (P359)</sup>，这种将部分资源开放给当地民众共享的机制，增强了民众对资源保护的认同感和参与度，使保护成为全民行动。值得注意的是，虞衡制度还建立了防火体系，《荀子·王制》称之为“修火宪”<sup>[14] (P130)</sup>，即制定防火的法令。《管子·立政》进一步阐释：“修火宪，敬山泽、林藪、积草，夫财之所出，以时禁发焉，使民足于宫室之用，薪蒸之所积，虞师之事也。”<sup>[22] (P61)</sup>即严禁在山泽、林藪堆积枯草；对自然资源的出产之地，要按时节封禁和开放，以确保百姓有充足的建筑用材和柴草储备，这是“虞师”的职责。“修火宪”核心思想体现了“以时禁发”的资源保护理念，即通过立法和时序管控，实现对山林草木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民生需求。这些体现了虞衡制度在生态管理上的先进理念。

“天人合一”是理念内核，决定了虞衡制度的方向与价值；“节用有序”是实践路径，解决了虞衡制度如何落地的问题；“刑赏并用”是保障机制，确保了虞衡制度的有效性。三者相互关联、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虞衡制度的完整体系，既体现了古人对生态规律的尊重，也展现了其在制度设计上的智慧，为当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念—实践—制度”的全方位借鉴。

#### 四、虞衡制度的现代价值与转化路径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sup>[23] (P1)</sup>当前，全球面临生物多样性丧失、资源过度开发、生态修复滞后等现实挑战，虞衡制度中蕴含的生态智慧，对于求解当代中国乃至全球面临的生态难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虞衡制度强调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其理念与当代生态保护的目标高度契合。虞衡制度中的节用有序理念，注重对资源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管理，确保资源的可持续供应，这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思想一致。挖掘和转化虞衡制度的现代价值，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能够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认同感。对虞衡制度进行现代转化，能够保持文化的历史延续性，使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新的活力。

##### （一）对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与借鉴

虞衡制度蕴含的生态伦理观对培育当代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具有重要启示。中国传统文化中“仁民爱物”的伦理思想，将道德关怀从人际关系扩展至人与自然的关系。《孟子·尽心上》提出的“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sup>[15] (P281)</sup>，强调不仅要爱护同胞，还要关爱自然万物，为现代生态伦理建设提供了深厚的文化资源。虞衡制度的生态智慧提醒我们，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价值重铸，即从人类中心主义转向生态整体主义，这种整体主义价值观对于应对全球生态危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实践层面，虞衡制度强调的教育引导与规范约束相结合的方式，为现代生态教育提供了借鉴。通过将生态伦理融入日常生活规范，形成全社会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良好风尚，这正是当代生态文明建设所需要的。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把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要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sup>[23] (P157)</sup> 虞衡制度作为一个顶层设计清晰、职能分工明确、央地关系协调的生态管理体系，为我国当前正在构建的生态文明“四梁八柱”制度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蓝本，为现代生态制度构建提供了丰富的制度遗产。当前，中国正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这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虞衡制度中分类分区管理、专业机构设置、法律保障等经验，对于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具有科学规划、有效管理和永续利用的借鉴价值，可以为这一改革提供历史参考。

首先，虞衡制度专官专管、因地制宜的模式，对现代生态监管体系的完善具有启发意义。近年来中国全面推行的“河长制”“湖长制”以及“林长制”，其核心要义就是明确地方对特定生态区域的保护责任，这与古代虞衡官署按山、林、川、泽等生态系统类型设置专门官员进行管理的逻辑一脉相承。借鉴虞衡制度的经验，可以进一步优化现代生态监管体系，实现对重要生态空间的全域覆盖、网格化管理和责任终身追究，将生态保护责任压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虞衡制度中关于设立禁区、限制人类活动的做法，是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管理理念的古代雏形。在国家公园的规划中，可以借鉴这种分区管治的思想，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对核心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原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其次，虞衡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治理思维，为破解当前生态治理中存在的“九龙治水”、部门分割问题提供了思路。虞衡制度虽然内部分工，但其最终目标是维护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健康。虞衡制度的系统治理思维对现代生态治理具有重要启示。虞衡制度不仅关注单一要素或局部区域的保护，而且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的系统思维，这种思维与当代生态系统方法不谋而合，对于解决当前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具有指导意义。这启示我们，在当代生态文明建设中，必须强化顶层设计，打破行政壁垒，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例如在淮河生态经济带这样的跨区域流域治理中，就可以借鉴虞衡制度的统一规划与协同管理思想。

最后，虞衡制度体现的适应管理原则也值得现代生态治理借鉴。虞衡制度强调“顺天时、量地利”，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这种基于地方特色的适应性管理，对于提高生态保护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虞衡制度“依时禁令”的智慧，可以应用于国家公园的动态管理，例如，可以根据珍稀动植物的繁殖期、迁徙规律等，在特定时间段和区域内实行“生态休假”或“轮休”制度，暂时关闭部分游览区域，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实现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的动态平衡。这比静态的、一成不变的管理模式更具科学性和灵活性。

## （二）对绿色发展理念的支撑

虞衡制度的核心智慧之一是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这一智慧与当代绿色发展理念高度契合。绿色发展强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统一，而虞衡制度正是这种统一性的历史实践范例。习近平在《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中指出：“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要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sup>[24] (P209)</sup> 虞衡制度通过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绿色发展的实践，对当前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具有启示意义。古代虞衡官员不仅负责保护资源，还负责合理规划资源的利用，确保国家木材、药材等重要资源的稳定供给，这种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思路，为当前探索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了历史参考。尤为重要的是, 虞衡制度强调的“取之有度, 用之有节”资源利用观, 为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提供了文化基础。循环经济强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而虞衡制度的节用观正是这种理念的传统表达。将这种传统智慧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可以加速推动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的绿色转型。

生态补偿是利用经济手段调节生态保护相关方利益关系的重要制度。虞衡制度虽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货币化生态补偿, 但其内在逻辑蕴含着为生态保护行为提供正向激励的思想。虞衡制度通过税收减免或奖励的方式鼓励民众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 这与现代生态补偿机制中对生态保护者进行经济补偿的精神内核相通。此外, 虞衡制度中国家作为自然资源所有者代表进行统一管理的模式, 也为当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了制度基础。由国家主导, 建立统一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其法理基础正源于国家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这一点与虞衡制度所代表的国家权力一脉相承。

### (三) 虞衡制度的局限性及现代转化路径

尽管虞衡制度的生态智慧博大精深, 其现代价值潜力巨大, 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这一制度仍存在明显局限。第一, 价值导向的单一性。虞衡制度诞生并发展于封建王朝统治体系之中, 其核心价值导向具有显著的单一性, 即主要服务于封建统治阶层的利益和需求, 而非着眼于整个社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广大民众的长远福祉。第二, 管理效能的有限性。虞衡制度的管理效能受到当时社会条件的极大限制, 主要体现在对人治的过度依赖和对科学管理经验的缺乏上。在管理体制方面, 虞衡制度高度依赖职官的个人素质和道德操守, 从中央到地方的虞衡官员, 其权力行使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第三, 制度覆盖的不完整性。从区域覆盖来看, 虞衡制度主要侧重于对中原地区以及王朝统治核心区域内的山林川泽进行管理, 而对于边疆地区、偏远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的自然资源管理则相对薄弱。在资源类型方面, 虞衡制度虽然对山林、川泽等常见自然资源有一定的管理措施, 但对一些特殊资源类型和新兴的生态问题的关注严重不足。第四, 发展适应性的不足。虞衡制度在发展过程中逐渐暴露出对社会变迁适应性的不足, 难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有效调整。在政治体制变革方面, 封建王朝的政治体制在历史进程中不断演变, 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关系、官僚体系的运行机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然而虞衡制度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上相对僵化, 未能根据政治体制的变革进行相应的优化和调整。在自然环境变化方面, 历史上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 但虞衡制度缺乏对自然环境变化的动态监测和应对机制, 难以根据自然环境的实际变化灵活调整资源管理策略。

要实现虞衡制度的现代价值, 首先要构建“生态共治”价值体系, 把虞衡制度从统治工具变革为公共产品。虞衡制度服务于封建统治需求的单一价值导向, 导致生态资源分配不公且缺乏公众参与, 现代生态治理要确立资源全民共享理念, 将“生态产品公共属性”纳入法治框架, 明确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地等资源的“全民所有即全民共享”法律定位, 通过生态补偿机制保障原住民与公众的环境权益。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 推动政府、企业、社区、NGO形成“生态治理共同体”。借鉴虞衡制度“中央—地方”层级管理经验, 构建“国家生态战略统筹—省级生态功能区划—县域生态网格管理—社区或企业自治”的四级治理网络。具体策略如下。

第一, 创新“智慧虞衡”技术体系, 实现从经验依赖到精准治理。依赖人治与经验的管理模式难以应对复杂生态问题, 通过建设全域生态感知网络、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传感器、无人机巡查等技术, 构建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数字虞衡系统”。第二, 完善“分类分区”制度设计, 从粗放管理到精准施策。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城镇、农业、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进一步细分“核心保育区”“生态缓冲区”“合理利用区”。

第三,挖掘虞衡制度的文化价值,构建中国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虞衡制度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蕴含的生态智慧可以通过教育、宣传和文化传播,融入现代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化范式。

虞衡制度的现代转化绝非简单的“旧瓶装新酒”,而是要克服其历史缺陷,结合当代技术革命、社会治理转型之机遇,进行创造性重构。通过构建“生态共治”价值体系唤醒公众主体性,依托“智慧虞衡”技术体系突破经验依赖,完善“分类分区”制度设计实现精准治理,如此等等方能将“天人合一”的哲学内核、“节用有序”的实践智慧转化为解决当代生态危机的切实方案。唯有如此,这一穿越千年的制度遗产才能真正成为滋养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源头活水,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样本。

## 五、结 语

在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宏大叙事中,中国古代虞衡制度的生态智慧可成为学术研究与实践探索的重要议题。从虞衡制度到后世的“禁伐令”“渔禁制度”,再到现代的“生态文明”,勾勒出了中华文明“尊重自然、利用有度”的历史图景。虞衡制度是中华民族“天人合一”生态智慧的制度化结晶,其倡导的“取之有度,用之以时”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即便在两千多年后的今天,依然闪耀着智慧的光芒,为我们应对当代环境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深刻的历史启示。通过将虞衡智慧融入当代生态文明的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和治理实践,不仅能够为解决中国乃至全球的生态环境问题贡献独特的东方智慧,更能在这一过程中增强文化自信,为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生态与文化根基。

## 参考文献

- [1] 黄德宽. 楚简《诗·召南·驹虞》与上古虞衡制度——兼论当代中国古典学的构建[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12).
- [2] 郑辉. 中国古代林业政策和管理研究[D]. 北京:北京林业大学,2013.
- [3] 周启梁. 中国古代环境保护法制演变考[D]. 重庆:重庆大学,2011.
- [4] 孔子. 尚书[M]. 慕平,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5] 孔晁. 逸周书[M]. 卢文弨校刻,陈东辉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
- [6] 周公旦. 周礼[M]. 徐正英,常佩雨,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4.
- [7]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8] 杜佑. 通典[M]. 王文锦,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9] 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0]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1] 陈鼓应,赵建伟. 周易今注今译[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2]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3] 戴圣. 礼记[M]. 胡平生,张萌,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7.
- [14] 荀子. 荀子[M]. 方勇,李波,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5] 孟子. 孟子[M]. 方勇,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6] 左丘明. 国语[M]. 陈桐生,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7] 董仲舒. 春秋繁露[M]. 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8] 陈鼓应. 老子今注今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9] 吕不韦. 吕氏春秋[M]. 陆玖,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0]郑玄.周礼注疏[M].贾公彦疏,彭林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2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22]管仲.管子[M].李山,轩新丽,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9.  
[23]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24]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Ecological Philosophy in Ancient China's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Its Contemporary Reference Value

HE Qing-jun, XIANG Wen-jing, PENG Jing

**Abstract:** Rooted in the long-standing practices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ncient China's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effectively fostered 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 embodying ancient Chinese ecological philosophy of "the unity of nature and humanity" and showcasing wisdom in sustainable ecological governance.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function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the system, this study delves into its principles of moderate utilization, its ecological rule of law approach combining penalties and incentives, and its protection strategies involving categorization and zoning.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insights this ancient system offer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ntemporary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rough systematic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legalized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ynamic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system constituted a "state-led" model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in ancient China, providing a rich legacy of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for modern ecological governance. Its wisdom in harmonizing human-nature relations and balancing ecological protection with resource utilization is particularly precious, offering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curren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green transformation, and glob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The systemic governance, legal enforceability, and cultural edification demonstrated by the system hold significant instructive value for improving current ecological governance frameworks and promoting the inheritance of ecological culture.

**Key words:** ancient China's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ystem; ecological wisdom; unity of nature and humanity;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cologic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周振新)